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集友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3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838.50	41,000.00	集友时代
3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34.00	8,000.00	大风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5.00	98,000.00	

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140,000,000.00 元，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254,984,938.73 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240,236.39 元（含现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处理情况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311000018880051737
专户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4050145500800001064

由于本次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变更为集友股份（母公司），因此对募集资金专户做如下安排：专户一开户主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一致，因此该专户继续保留，专用于变更

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专户二的开户主体为集友时代，与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一致，因此专户二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等）全部划入专户一，然后注销专户二。

由于集友时代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因此在专户二资金划入专户一之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对集友时代的出资5,000万元，即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友时代指定账户转入5,000万元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为“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在安徽省合肥市实施，建设研发创意中心，并配套建设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研发创意中心办公场所、新建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

截至2022年3月31日，原募投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254,240,236.39元（含现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备案并完成环评审批，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

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烟标产能及收益的目标。

公司通过在太湖烟标生产基地周边新增48.4亩建设用地，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考虑到新开拓市场及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现在及未来烟标产品工艺复杂化、多工序组合式生产趋势，烟标产品由逐渐由过去的简单工艺产品提升为复杂工艺产品，很多烟标产品要求多次印刷+烫金+丝印+喷码工艺才能完成等因素后。通过将新增生产场所与原来生产场所综合利用，在合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的同时，可有效解决原有生产场所生产瓶颈，优化设备工艺布局及物流路线，使公司生产更为流畅。通过实施新项目可实现公司所需的扩充烟标产能及收益的目标。

2、太湖生产基地扩建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详见“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开区实施，建设“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辅助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50万大箱烟标产能，提高公司烟标的装备水平和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烟标业务发展。本项目总投资29,028.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6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348.66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烟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烟标生产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烟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卷烟包装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扩大产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合理选择

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目标，增加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烟用接装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布局烟标业务。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安徽中烟、湖北中烟、河北中烟、河南中烟、四川中烟、江西中烟、江苏中烟、重庆中烟、福建中烟、蒙昆、山昆、黑龙江烟草、海南红塔、红塔辽宁、深圳烟草等多家中烟公司的烟标产品招标中中标，服务的品牌有云烟、延安、天子、黄山系列、哈尔滨系列、冬虫夏草系列、大青山系列、七匹狼、红塔山、好猫、红金龙等，具备进一步做大烟标业务的基本条件。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过程中，继续提高烟标的市场份额与公司烟标产能也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随着公司烟标业务的增长，加之烟标产品工艺复杂化、多工序组合式生产趋势明显，烟标产品由过去的简单工艺产品提升为复杂工艺产品后，很多烟标产品要求多次印刷+烫金+丝印+喷码工艺等工序才能完成，造成现有生产工序产能不配套，综合生产产能下降；另外因烟标生产设备通常在设计时速约75%状态下运行，生产稳定性最强，产品质量最有保障。综上，公司现有产能预计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继续扩大烟标产能势在必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储备

烟标和烟用接装纸作为卷烟包装材料，是卷烟产品文化内涵的基础载体，是重要的装饰、防伪功能载体。烟用接装纸与烟标同属于烟草包装材料行业，下游客户均为卷烟生产企业，具有共同的客户基础。客户对烟用接装纸和烟标均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体系具有类似的要求，采购决策部门和决策程序基本相同，因此烟用接装纸和烟标在研发设计、品质保障体系、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协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烟草包装行业的生产、经营经历，在烟草包装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公司在烟用接装纸领域近 20 年的经营经验，对公司发展烟标业务具有良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自2017年6月公司介入烟标业务以来，公司已引进了包括研发、创意、设计、生产、销售、管理等一系列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建立了能够适应烟草生产企业要求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体系，推动了烟标业务的顺利落地。此外，公司与并购的大风科技也实现全面融合，在业务、人员、技术、管理方面实现协同。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储备。

(2) 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目标，增加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烟用接装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布局烟标业务。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中烟、陕西中烟、安徽中烟、湖北中烟、河北中烟、河南中烟、四川中烟、江西中烟、江苏中烟、重庆中烟、福建中烟、蒙昆、山昆、黑龙江烟草、海南红塔、红塔辽宁、深圳烟草等多家中烟公司的烟标产品招标中中标，服务的品牌有云烟、延安、天子、黄山系列、哈尔滨系列、冬虫夏草系列、大青山系列、七匹狼、红塔山、好猫、红金龙等，具备进一步做大烟标业务的基本条件。在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过程中，继续提高烟标的市场份额与公司烟标产能也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烟标产能。

在组织保障上，公司对原销售团队、大风科技销售团队、麒麟福牌销售团队进行整合，并针对烟标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销售队伍，融合为统一的营销中心，充分发挥每个销售人员的优势，在公司统一领导下，整体实施公司的烟用接装纸及烟标营销工作，提高协同效应。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9,028.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6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348.66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25,680.00	88.46%
1	工程费用	23,388.20	80.57%
1.1	土建工程	6,785.50	23.38%
1.2	设备购置	13,500.00	46.51%
1.3	辅助工程	3,102.70	10.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8.90	3.68%

3	基本预备费	1,222.90	4.2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348.66	11.54%
合计		29,028.66	100.00%

5、项目的原辅料及能源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有白卡纸、转移纸、电化铝、油墨等，由于上游原材料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的成熟行业，价格较为透明，在国内均有较充足的货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动力为电和天然气。由太湖县电力公司和天然气供应公司供给。

6、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废气产生，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并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和废气监测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在厂区工作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长河，项目的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废

纸等，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②危险固废，主要是定期用酒精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棉纱，拟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

8、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8个月。

9、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烟标50万大箱，年新增销售收入32,5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267.7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0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96年（含建设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集友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传运

叶跃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